（上接B205版）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号）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13,266,7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94.6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2,660,609.5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7,339,385.03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5）0007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66.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489,733.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6,547.7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8.83
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445.3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3,830.38

注：上表中的“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所列示金额445.31万元，包括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71.65万元和暂未置换的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73.6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2025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537883042924	100,042.22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31104	20,227.52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4301019029100566474	50,019.44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门支行	32050159513600003459	19.44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20006690150033823006	50,020.83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子亭支行	0153070000000004	63,481.47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76570188037066224	50,019.44	使用中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子亭支行	0153230000002282	-	使用中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5003409829	-	使用中

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报告期末余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中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拟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资金
1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提升赋能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不超过5.00亿元
2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完善财富管理服务和产品体系，增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不超过5.00亿元
3	用于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等证券，助力社会经济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不超过5.00亿元
4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满足客户理财投资需求	不超过5.00亿元
5	增加对另类子公司和私募子公司的投入，用于股权投资、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	不超过10.00亿元
6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和合规风控管理专业水平	不超过7.00亿元
7	偿还债务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不超过13.00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00亿元

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约定投向一致，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京证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京证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京证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京证券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47.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4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提升赋能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其他	不适用	不超过5.0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5.00亿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完善财富管理服务和产品体系，增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其他	不适用	不超过5.0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5.00亿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等证券，助力社会经济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其他	不适用	不超过5.0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5.00亿元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满足客户理财投资需求	其他	不适用	不超过5.0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5.00亿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加对另类子公司和私募子公司的投入，用于股权投资、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	其他	不适用	不超过10.0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10.00亿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和合规风控管理专业水平	运营管理	不适用	不超过7.0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7.00亿元	6,547.70	6,547.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债务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补流还贷	不适用	不超过13.0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13.00亿元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超过50.00亿元	-	不超过50.00亿元	156,547.70	156,547.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投项目性质中的“其他”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毕胜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孙贵董事委托陈玲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夏宏建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在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前提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落实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落实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2025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度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战略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2026年度公司自营投资规模：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7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含买入返售）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300%。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需要调整上述额度的，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并予公告。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玲、孙勇、成晋锡、李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志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暨确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董事薪酬考核事项。各位董事分别回避涉及本人薪酬考核事项的表决。

各位董事薪酬考核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方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考核事项。各位董事分别回避涉及本人薪酬考核事项的表决。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暨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夏宏建董事的薪酬考核事项，其本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事项的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夏宏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向公司股东会作出说明且本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十、《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事高管责任险），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1亿元，保费每年不超过50万元。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办理董事高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承保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限及其他保险条款，根据需要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高管责任险保险合同到期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因公司全体董事系上述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均为利益相关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向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张向阳女士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任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张向阳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向阳女士，1966年10月出生，博士，副教授。1991年3月至1995年10月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5年11月至今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主任、EMBA教育中心执行主任等职务，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证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411,347,707.7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13,266,761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94.6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2,660,609.5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7,339,385.03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5）00079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资金
1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提升赋能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不超过5.00亿元
2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完善财富管理服务和产品体系，增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不超过5.00亿元
3	用于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等证券，助力社会经济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不超过5.00亿元
4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满足客户理财投资需求	不超过5.00亿元
5	增加对另类子公司和私募子公司的投入，用于股权投资、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	不超过10.00亿元
6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和合规风控管理专业水平	不超过7.00亿元
7	偿还债务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不超过13.00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00亿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411,347,707.70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411,347,707.7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资金额	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提升赋能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不超过5.00亿元	10,831,676.19	10,831,676.19
2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完善财富管理服务和产品体系，增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不超过5.00亿元	74,172,072.83	74,172,072.83
3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满足客户理财投资需求	不超过5.00亿元	223,695,668.07	223,695,668.07
4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和合规风控管理专业水平	不超过7.00亿元	99,911,686.83	99,911,686.83
合计		-	408,611,103.92	408,611,103.9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736,603.78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736,603.78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用	1,415,094.34	1,415,094.34
2	律师费用	680,000.00	68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41,509.44	641,509.44
合计		2,736,603.78	2,736,603.7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1,347,707.7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京证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证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京证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保荐机构对南京证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1月4日，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至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0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49,572.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67.65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92家，收费总额8,338.18万元。客户主要集中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笑春，200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4年开始为南京证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祥，199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5年开始为南京证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阳阳，2012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开始为南京证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由双方根据审计工作量并基于公允合理和市场原则协商确定。2026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3万元，合计8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持平，提请股东会授权，若发生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的情况，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及项目人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等状况予以认可，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